

广西僮族自治區南丹縣
大瑤寨瑤族社會概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編

1958年6月

广西僮族自治區南丹縣大瑤寨瑤族社會概況一稿，是廣西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于1958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調查整理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民族委員會辦公室

說 明

(1) 南丹縣大瑤寨瑤族，是廣西瑤族重要聚居區之一，我組于本年四月間前往調查，參加者有黃鉅、陳維剛、李維信、唐兆民等四人。

(2) 大瑤寨里湖鄉材料是根據宜山專區南丹縣民族工作隊1953年調查的材料及我組調查的材料綜合編寫而成。

這些材料，現已整理出初稿付印，不妥之處，敬請指正。

廣西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1958年7月于南宁

大瑤寨瑤族社會概況

目 錄

第一部分 概 况	(1)
第二部分 經 济	(2)
壹、農 業	(2)
一、生產力	(2)
二、生產關係	(7)
貳、畜牧業	(14)
參、狩獵	(15)
肆、手工業	(17)
伍、商業	(18)
第三部分 民 族	(20)
壹、民族來源及其傳說	(20)
一、民族稱謂及歷史傳說	(20)
二、民族來源	(22)
貳、民族融合及其相互影響	(24)
第四部分 政 治	(25)
壹、四亭瑤	(25)
一、四亭瑤的產生及相互關係	(25)
二、店老	(26)
三、頭人的權力	(26)
貳、土官對瑤族的統治	(26)
參、國民黨反動派對瑤族的壓迫剝削	(27)
肆、政治事件	(28)
第五部分 社會組織	(29)
壹、油 鐬	(29)
貳、財 產	(30)

一、財產的占有.....	(30)
二、分家与財產繼承权.....	(30)
第六部分 宗教、文教、衛生.....	(32)
壹、宗教.....	(32)
一、庙宇.....	(32)
二、祭庙.....	(32)
三、庙老.....	(32)
四、神判.....	(33)
五、拜寄.....	(33)
六、祭祖.....	(34)
七、扫墓.....	(34)
八、其他.....	(34)
貳、教育.....	(35)
參、文化.....	(36)
一、舞蹈.....	(36)
二、故事歌謡.....	(36)
(一) 故事.....	(36)
(二) 歌謡.....	(36)
肆、衛生.....	(37)
第七部分 生活習俗.....	(39)
壹、婚姻.....	(39)
貳、喪葬.....	(42)
參、物質生活.....	(45)
一、衣着.....	(45)
二、居住.....	(46)
三、飲食.....	(46)
第八部分 解放后的变化.....	(47)
壹、剿匪与建政.....	(47)
貳、成立區域自治.....	(47)
參、土地改革.....	(47)
肆、互助合作.....	(48)
伍、水利建設.....	(49)
陸、財經企業.....	(49)
柒、教育事業.....	(50)
捌、農業大躍進的各項改革.....	(50)

第一部份 概 况

大瑤寨位于南丹縣境东北，东接环江縣，南与河池为鄰，西及西南与本縣的芒場、小場、車河相接，北界貴州省的荔波縣。打狗河由荔波南流，經本区的里紀、董甲、立均、下坪、砂厂、七圩等鄉的边界注入龍江。本区屬於云貴高原的一部份，地勢較高，全境皆山区，且多系石灰岩所組成，間有狹小的平地。河流虽有，但流程較短，且有伏流，灌溉之利不大。溫度較郁江流域為低，冬季寒冷，夏季溫和。

全区人口據1954年材料，共21,403人，其中瑤族10,466人，占总数48.9%；僮族4,831人，占总数22.6%；漢族4,404人，占总数20.9%；苗族871人，占总数4.1%；毛難族691人，占总数3.3%；水家族140人，占总数0.6%。

本区在解放前划为里湖、七圩、八圩等三个鄉，鄉以下設村：里湖鄉轄里湖、瑤寨（今瑤里）岜地、雅甲、董甲、里紀等六村；七圩轄七圩、砂厂、朝房、立均、下坪、漢渡、文江（今分屬七圩、朝房二鄉）等村；八圩轄八圩、欄關（即今瑤寨鄉）利乐、甲坪等四村，屬於南丹縣。解放后，第二区人民政府成立，区政府設于八圩，下轄八圩、七圩、下坪、立均、砂厂、朝房、利乐、漢渡、甲坪、欄關（即今瑤寨）等十鄉。原里湖鄉划为里湖、瑤寨（今瑤里）、岜地、里紀、雅甲、董甲等六鄉，屬於第四区，区政府設于芒場。1954年成立南丹縣大瑤寨瑤族自治區（区政府原在八圩，后迁今之瑤寨），系原第四区的里湖等六个鄉及第二区的八圩等十个鄉合併而成。現在共十六个鄉。

據1957年統計，全区有田17,357.8畝，旱地39,762畝，山場未統計。

本区因地勢較高，山嶺重疊，交通阻塞，除黔桂鐵路經過本区西南之瑤寨、甲坪、八圩三個鄉外，全境无一公路，交通运输以人力运输为主，区内各鄉間以及与南丹、河池、环江、貴州的荔波縣都有鄉道相通。

全区圩場共有四个：即岜头、里湖、七圩、八圩，其中以里湖、八圩兩個最為繁盛。

自治区成立時，選出區長一人（瑤族），副區長十二人，其中瑤族五人、僮族五人、漢族二人；委員十六人，包括瑤、僮、漢、苗、水家、毛難六个民族。

1955年开始宣傳合作化，次年即成立了合作社；1957年底以前共有三十三个社，現有110个社。入社農戶共4,255戶，占總農戶90.9%。

由于本区水源缺乏，飲水常感困难。解放以來，党和人民政府采取种种措施，特別从1957年起，大量撥款興修了數以百計的水塘、水井以及十余个中小型水庫，基本上解決了水源的困难。

第二部份 經濟

壹、農業

一、生產力

(一) 生產力及土地情況

本區土地，可分水田、旱田、旱地、輪歇地(又名火煙地)四種。計算土地的單位，一般水旱田以五挑、旱地以三挑折合為一畝。全區以1957年統計，共有田17,357.8畝，旱地39,762畝，輪歇地無法統計。若以占有耕地面積7,849畝的瑤里鄉計算，則水旱田僅2,486畝，占總面積31.7%；旱地5,363畝，占總面積68.3%，平均每人占耕地2.7畝弱，由此可見可耕地較少，這樣的自然條件，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生產力的發展。

全區共有勞動力11,434人，其中男5,910人，女5,524人，瑤族占總數50%左右，都以農業生產為主。現以瑤族聚居的瑤里鄉的勞動力情況，列表于后：

成份 數 目 別	戶 數	人 口			全 勞 动			半 勞 动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地 主	6	16	13	29	6	5	11	1	1	1
富 農	1 4	46	71	117	24	30	54	2	2	4
中 農	9 9	256	284	540	131	115	246	13	28	41
貧 農	3 0 5	729	742	1471	385	332	717	38	92	130
僱 農	5 9	118	117	235	57	48	105	9	29	38
合 計	4 8 3	1165	1227	2392	603	530	1133	62	152	214
備 註	材料來源：據宜山專區南丹縣民族工作隊1953年調查材料。									

據1957年的統計，全鄉總人口2,590人(其中男1,292人，女1,298人)，其中勞動力1,542個(男760人，女782人)。

全鄉共有十三個農業社(1958年建社)，共有勞動力1,494人，其中全勞動力1,402人(男704人，女698人)，半勞動力62人(男32人，女60人)。

(二) 生產工具

瑤族生產工具數量不多，質量也差，所以生產效率不高，由於經濟條件的限制，他們大都不能擁有其所需的全套工具，甚至舊工具也被勉強的延長了使用年限，所以至今工具的改變不大，據瑤里寨黎老公老大說：“從祖上入山到現在，我們都使用這樣的工具，沒有多大改變”。解放後，在黨和政府的关怀下，大量地發放救濟和貸款，發展民族地區生產，但由於舊習慣與保守性，使得工具的改變仍不很大。在大躍進的高潮中，已有了顯著的改變。

但是，由於長期艱辛的勞動，人們也積累了一定的知識，如他們普遍已能製造許多必要的木制工具，如木耙、谷桶、竹圍、木碓、簸箕、篩子、禾倉、布机等。除此，還在距今約五十年前，向漢族學會了打鐵的技術，能夠自制鋤頭，柴刀及修補鳥槍，前者較普遍，後者屬於個別現象。這種手工業並沒有從農業中分離出來，多半為自用或親友需要而制作，抑或作為勞動力的交換，當作商品的情況在過去是不很多的。

現將本區日常使用的工具列后：

1. 耕具

犁：瑤語叫“車”，是犁田犁地中翻土的主要工具。瑤民自己會做犁架，但鐵鑄犁嘴全由漢區輸入，翻土的犁板，與犁嘴相連重約七斤。犁均用牛力拖曳。犁有兩種：一種用于犁田，一種犁地，兩者區別在於犁咀：犁田的犁咀上端成斜形，犁田時土翻往一邊；犁地的犁咀上端成平形，犁時土往兩邊翻滾。翻土速度較慢。據黎公老大說：一人一牛，每天最多可犁田八挑（約一畝五分），一般五、六挑（一畝），最低二挑（半畝）。

耙：瑤語叫“只”，是碎土的主要工具，只適用於水田，使用時依靠牛力。耙架用木制，瑤族均能自制。耙齒有木齒鐵齒兩種，現在兩者并用。鐵齒從漢區購入，每齒重七兩左右。由於這是山田，面積不寬，土質堅硬，耕牛不易拖曳，所以耙身不能過長，一般高二尺五寸，寬亦同，僅安五、六齒。一人一牛，一般半天能耙田四、五挑，最快八挑，最慢三挑半。

翻鋤：瑤語叫“直忌”，是翻土主要工具，也是瑤族使用的基本工具。可翻旱地或水田。除木柄自制外，鋤咀皆從漢區購入。柄長約二尺，咀長七寸，鑲嵌於木柄之上。使用時一人一天最快可翻田一畝，最慢可翻半畝左右。翻地最快者可翻三挑地，最慢者一挑半（地以三挑折合一畝），由於本區山地土薄，因而一般都是三寸左右的淺耕，故速度較快。

鋤頭：瑤語叫“格”，是翻土的次要工具，鋤柄自用圓木削成，鐵鋤多數從漢區購入，安上木柄即可使用。鐵鋤每把重約二斤。鋤咀寬三寸，長八寸，只適用於松土，土質較硬則不使用。一人一日最快可翻田地二挑，最慢半挑，一般一挑半。瑤族近來已不普遍使用；多以翻鋤代替。

叢耙：瑤語叫“腳”，適用於挖牛欄叢和耙土。鐵齒從漢區購入，木柄自配。鐵齒重一斤半左右，一般三齒，四齒的僅有個別人使用。

2. 收割工具

谷桶：瑤語叫“耗”，是田邊打稻谷的工具，系請本族匠人製造，呈斛形，口徑三尺五寸，底徑三尺，高二尺，可以四人同時使用。一人一天可打谷粒三挑（210斤），最低一挑半。

禾鎌：禾鎌有兩種：有鋸齒的叫鋸鎌；無齒的叫做鎌刀，過去只使用鎌刀來割禾割草。近幾十年來，逐漸接受漢區經驗，已有使用鋸鎌割禾習慣。鋸鎌均從漢區購入，鎌刀小部分能自制。鋸鎌割禾較鎌刀快，目前正推廣採用。

禾剪：瑤語叫“哇馬措”，是剪割糯谷禾穗的工具，也可剪割小米和麥等。一般皆系自制，制時取以手指長的一片鋼片，磨鋒利後，嵌入一塊竹片或木片之中，用繩索套于手上，即可剪下禾桿。一人一工最快剪禾三十把（每把約二斤），最慢十五把。據瑤里寨黎公老大說：很久以前，還是用手逐條把禾桿拔出，不僅速度慢，而且手還起泡，每日一人僅能收禾十把左右。後來改用禾剪時，大大提高工作效率，至今仍然使用。

3. 碎谷工具

碓：專用來舂米等，石臼上安裝一架木碓，一人以足踏一端，上下衝擊，即可使谷物脫皮去糠。木碓由自己製造。碓頭用鐵圈箍上。據說在八十年前還沒有鐵碓嘴安裝。石臼皆本族石匠自製，技術不高，現有石臼極小，容量不多，一般口大一尺，底徑只一、二寸，深一尺左右，每次僅能舂谷四斤，一人每日可舂米六十多斤，最低四十斤。

石磨：瑤語叫“里哩倒”，是碾谷碾粉之主要工具。磨架自制，磨石從漢區購入，也有僱請

匠人來家制作的。磨有大小兩種，大磨磨玉米，小磨專磨米粉、豆漿之用。大磨很大，直徑二尺多，重二百余斤，常以二人推動，力大者一人也可。日可磨玉米240斤。小磨較小，直徑一尺，重五、六十斤，一人挽手使用，一般一人日磨米粉五十余斤。其他常用的還有籤箕；和篩子等，都能自制或部分由漢區輸入。

4. 儲藏工具

禾倉：有瓦房倉、草房倉兩種，前者瑤語叫“勾額”，多屬富裕戶設置，後者叫“勾果”，多屬貧窮者設置。瓦房倉大都請木工製造，也有自制的，都豎立四根柱，呈方形，离地五尺，用木板圍起，倉設有一門或二門，以便出入。草房倉都是自己編織，建四柱，蓋圓頂，周圍竹籬，呈亭子形式，編制粗糙，不耐用。禾倉一般都能容納谷物五千斤左右。

竹圓：只用于裝少量谷物，系用竹片自制，呈長圓形，高五尺，直徑三、四尺，空口無蓋，每只儲藏糧食千斤左右。

5. 耕牛：

瑤族耕牛數量較多，一般貧苦農戶，均能養上三、五頭牛，如瑤里寨貧農黎公老大家，只有一個勞動力，耕牛都有五頭，這當然與當地在喪葬中盛行“砍牛”祭祀的習俗有關。因為，每當死人時，必要砍1—3、5頭牛不等，這樣，就必然要多養牛，所以對生產也起了一些有利的作用。但每當“砍牛”以後，卻又給生產帶來不好的影響。現將里湖等12鄉的耕牛與農具列表于后：

鄉名	數 量 名 稱	耕牛	犛	耙	鋤
里 湖	603	271	342	632	
利 乐	134	108	4	512	
瑤 寨	1,019	552	446	1,791	
砂 厂	132	111	22	638	
崑 地	629	306	231	429	
董 甲	771	790	72	356	
瑤 里	1,184	489	478	1,069	
雅 甲	1,186	582	1,045	599	
漢 渡	373	227	12	681	
下 坪	198	147		847	
立 焙	152	120		390	
里 紀	256	355	366	1,797	
合 計	6,628	4,058	3,018	9,741	
備 註	本表根據大瑤寨瑤族自治區公所1954年統計材料編制。				

(三) 生產技術和勞動經驗

与各族人民一样，瑶族人民也掌握了生产季節；今依以陰曆为标准的習慣，將以往逐月的生產活動列表如下：

時間	主 要 生 產 活 動
正月	男子修整工具、砍柴。妇女紡紗織布、补衣。
二月	男子挑糞、翻土。妇女养蚕、种苦蕷及早包谷。
三月	翻土种玉米和棉花、犁田、挑糞。
四月	耙秧田、撒稻谷种（沒有雨則撒旱秧、犁耙、翻土）、糞挑，割綠肥、耙田；月終收苦蕷，刮头道玉米地，收小麥、种豆类。
五月	插秧，刮二道玉米地，月終刮棉花地，种小米。
六月	月初头次耘田，月尾二次耘田，燒山翻土，准备七月种蕷麥。
七月	割田塍、种蕷麥，打柴火，割草，月終开始收玉米。
八月	收玉米，月終打稻谷，剪糯谷，妇女收棉花、染布，男人打獵。
九月	月初繼續收玉米，撿稻草，收糯谷，开始收小米。
十月	挑稻草回家，收蕷麥、黃豆，妇女紡紗織布、染布。
十一月	割草打柴，整牛欄，妇女紡紗織布。
十二月	补田坎，修整水利，开新土，妇女紡紗織布。

据此可知，在全年的生產勞動中，以春夏秋三季为最忙，冬季則較閒，尤以臘月为最。

瑤族的糧食作物生產以稻谷、玉米为主要，現將这两种作物的耕作技術叙述于下：

1. 水稻：

选种——解放前的方法是：收割時，將颗粒較大的禾穗留下晒干，次年撒种前，用水浸谷种，以下沉者作为种子。解放后，推行鹽水选种的先進方法，由于当地墨守成規，農民还没有普遍应用。

撒秧——三月犁田，水足時即耙田，然后放綠肥，过四、五日再耙一次，务使田面均匀，然后在田中插数株樹叶作为分畦的准则。如果天不下雨則撒旱秧、撒旱秧，一般也是兩犁兩耙。犁田前先放牛糞作基肥，也有的是犁过后才放肥的。撒种前，必須將种子用草木灰与牛糞水合拌一起，这种方法能使秧苗長得好，兼防鳥害侵害。撒种后盖上。育苗期約三十五天。

犁耙田、插秧——当地河流溪澗很少，兼之石山頗多，森林不丰，影响了水土保持，如遇雨水不調，不僅不利灌溉且人畜飲水亦感困难。天旱土硬時，一般不用犁，多以人力翻土，工作效率不高。一般需兩犁兩耙或三耙。由于当地缺水的关系，只要下大雨時，不管深更半夜，瑤族人民都趕往耙田保水插秧。四月底、五月初普遍插秧，秧苗每蔸約十五根，株行距七、八寸。解放后，已改用密植的先進方法，至多不超过六对六，每蔸也改为六、七根左右。

耘田——插秧后耘田二、三次不等。六月砍田塍，粘米八月收，均用禾鐮收割。糯米用禾剪收，系一根一根地剪下。畝產約二百五十斤。

今以一畝二分田面为准，將工序及需工數列下：

工 序	需 工 数	
	人 工	牛 工
放 基 肥	4	
犁 田	2	2
耙 田	3	3
插 秧	2	
耘 田	4	
砍 田 膜	0.5	
看 田 水	4	
收 糯 谷	6	
收 粘 谷	1	
	25.5	5
	20.5	5

2.玉米：

玉米皆种畜地上。二月翻土一次，不經选种即种下。二月种小玉米，三月种大玉米，均用点播的方法。播种时，每蔸放少許畜肥，株行距均在兩尺左右。每蔸五、六颗，七、八颗种子不等。种后除草三次，每次間隔一月左右；第一次除草的同時兼疏苗和补苗，每蔸至多不超过二苗。除草时，平壠地有的用牛犁，是为了除草和松土。七月即可收穫，好地畝產連筒約200斤。

今將每畝工序及需工量列下：

工 序	人 工	牛 工	备	註
犁	0.5	0.5	种平壠地用牛犁。	
开 行	0.5	0.5		
下 种	1			
除 草	6			
收 穫	1			
合 計	9	1		

还有开荒犁种玉米的，俗称“砍火烟”。其过程是这样的：腊月砍山，次年二月烧，烧过之后即掘挖并点种。种后除草三次，七月可收，好地畝產二百斤左右（连筒）。整个过程共計十四个人工。

除上述作物之外，瑶族人民还种植旱谷、小麦、高粱、黄薯、小米、芋头、蕎麦、棉花、花生、甘蔗、芝麻、黄豆等作物，一般都种在旱地上，其耕作技术，大致与种玉米相同。

（四）自然灾害

1、旱灾：当地旱灾較多，解放前，以一九二四年的大旱災情較重，糧食嚴重歉收，瑶族人民大

都以樹皮、草根充飢。这种灾害，解放前人民是无力抗拒的，常把希望寄托于“天庭”，等待“神灵”恩賜雨水。但是縱然有雨也不能持久的。因为附近多是石山，沒有一条足以引水灌溉的河流，而且樹木又少，限制了水土保持的能力；如果兩个月不下雨，蓄水的池塘都要干涸，連飲水也極感困难。当地居民必需到八里、甚至十多里以外的地方去挑水，往返2——7小時，嚴重的影响了劳动生產。解放后，在当地党委及人民政府的領導下，進行抗旱的措施，到目前为止，全鄉兴修了大小水池一百多个，既解决了飲水的問題，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田地的灌溉。

2、獸災：由于地处山区，野獸出沒无常，对農作物为害不淺。其中以黃狼、野猪，箭猪为害最甚，常偷吃玉米，黃薯、芋头等作物。当地防御的办法有以下几种：

- ①用獵犬追捕，再用鳥槍射击。
- ②用炸藥彈（由漢區買入）裹以油类置于路口，引誘野獸來吃，即將其炸死。
- ③用鐵夾（俗稱鐵貓）捕捉，把它裝置在田地邊或野獸常常經過的小路上，野獸觸動鐵夾，即將其夾住。

3、鳥災：有麻雀、野雀、野雞、喜鵲、烏鵲等。常在作物剛下種或結實時，成羣來偷食，尤以麻雀和野雀為害最甚，來時往往數十乃至數百，損耗糧食甚巨。当地防御的办法主要是用鳥槍射击或在發現時將其驅走而已。

4、水災：水灾很少，但一旦山洪暴發，也較嚴重。过去当地人民对于这种灾害也只有听天由命，无法防治。

二、生產關係

（一）生產資料占有情況

1、土地的占有

本区土地，解放前，可分公有和私有兩大类。

公田：公田又名“清明田”或“油鍋田”，其來源是同族祖輩遺留下來，世代未分，成为本族的公田。瑤族的“油鍋”主要是由同族各戶所組成，这种田屬各戶公有，出租時須經大家同意才行。

“油鍋田”都租出，租額有以豬肉或以糧食計算的，產量一般分作三份：一份分給油鍋，佃戶得兩分。豬肉租雖為定租，但其租額，數量與谷物略同。如化里寨黎姓共三十多戶的一個“油鍋”，有二十五挑公田，出租後每年收豬肉租四十斤，折合谷子約366斤左右，而二十五挑田面一般最少可收二十挑，每挑如以六十斤計算，則二十挑即為1,200斤，366斤恰為三分之一強。公田的出租，一般租額均較私田為輕。对于地租的處理，則由大家分配，收回的豬肉分與“油鍋”各戶攜回供祭祖宗。

公地：公地有“油鍋”所有及非“油鍋”的几戶同族人所共有兩種。凡是內部成員均可自行耕種而不必納租，誰種誰收，如有出租，租額也只交納產量的三分之一。

公山：有油鍋所有及一寨或几寨共有二種，如果租出的話，也以三份分計算。

公共的山場土地在瑤里鄉各寨很是普遍，几乎是無寨沒有。这种公共的土地普遍都出租給別人耕種，如果租子收得多則內部成員平均分配，否則，一般都參與同吃一頓。

私田、私地與私山：私有土地的來源，大體上是祖輩遺下或通過買賣而來二種，不過地主階級通過高利貸的剝削以及強權霸占土地的手段，也層出不窮，如地主黎啓平、何應時、韋奶等都會用不同的手段奪取農民的土地。

从土地占有數量的不同，更能看出，本區階級分化已較顯著，全區共十六個鄉，現將其中十二個鄉的統計列表于后：可見其土地及主要工具等的占有，貧富有着相當的懸殊。

成份		地主	富農	小土地出租者	中農	貧農	僱農	總計
戶數		46	78	20	926	1,822	556	3,448
人口	男	112	238	25	2,450	4,601	1,089	8,515
	女	141	247	23	2,651	4,675	960	8,697
	合計	253	485	48	5,101	9,276	2,049	17,212
占全区%		1.47	2.82	0.28	29.63	53.9	11.91	
田地	自耕	340.23	790.04	70.8	445.36	2,367.58	208.86	4,222.9
	出租	829.27	425.16	84.36	222.8	193.98		1,755.6
	小計	1,169.5	1,215.2	155.16	668.16	2,561.56	208.86	5,978.5
	每人平均	4.62	2.5	3.23	0.13	0.28	0.10	
畝地	自耕	468	800.41	45.02	8,951.1	8,536.07	803.05	19,603.7
	出租	1,351.7	1,029.12	102.5	1,091.71	187.56	102.5	3,865.1
	小計	1,819.7	1,829.53	147.52	10,042.81	8,723.63	905.55	23,468.8
	每人平均	7.19	3.77	3.73	1.97	0.94	0.44	
生產工具	犁	43	109	9	1,039	1,799	9	3,008
	耙	36	109	12	974	1,676	12	2,819
	鋤	136	339	37	3,433	5,006	37	8,988
備考		本表根據大瑤寨區公所一九五四年調查材料編制。						

再以霧里鄉土改前土地占有情況（1954年統計數）為例：

	地主	富農	中農	貧農	佃農	小土地租	合計	
戶數	5	7	177	208	107	1	501	
占總戶數%	1.00	1.39	34.47	40.8	20.2	0.2		
人	男	11	22	439	477	222	1,172	
	女	11	23	484	497	192	1,209	
	合計	22	45	923	974	414	2,381	
口	占全鄉%	0.92	1.88	39	41	13	6.2	
水	自耕	368	1,150	9,240.5	3,484.5	276.5	14,519.5	
旱	出租	132	134	14		13	293	
田	佃入							
(挑)	小計	500	1,284	9,254.5	3,484.5	276.5	13	14,812.5
每戶平均	22.72	28.53	10.02	3.587	0.67	4.33		
旱	自耕	297	358.5	6,753.5	6,247	1,168	14,824.0	
地	出租	1,014	8			18	1,040	
(挑)	佃入							
小計	1,311	366.5	6,753.5	6,247	1,168	18	15,864.0	
每戶平均	59.59	8.14	7.31	6.41	2.82	6		
林木	15,142株							
備註	土地面積單位折算：水旱田每挑折0.2畝，旱地每挑折0.33畝							

瑞里鄉土改時生產資料情況（1954年統計數）：

成份 數目 項目	房 屋 (座)	牛 (头)	犁 (把)	耙 (把)	鋤 (把)
地主	9	7	3	4	9
富農	12	37	16	23	21
中農	230	559	191	237	419
貧農	302	444	214	174	430
僱農	133	132	65	37	188
小土地出租	2			3	2
合計	688	1,179	489	478	1,069

瑞里鄉土改沒收征收表

項目 數目 成份	地主	富農	外鄉地主	外鄉富農	備考
戶數	5	7	3	6	
田地畝數	田 431	127	48	60	
	地 1,281		54	160	
	合計 1,712	127	102	220	
山林	松樹 15,000株				
	杉木 142株				
房屋(間)	10				
黃牛	小 3				
	大 4				
水牛	大 1				
	小				

（二）租佃關係

由於生產力已具一定的水平，所以本區地租發展至以實物地租為主。其中又以對半分租為最普遍。其他類型的地租，居於極次要地位。但是，在瑤族聚居地，由於水田過少，一般仍以自耕為主，如以瑞里鄉為例，其出租的水旱田共293挑（約58畝），只占全鄉田面積0.42%。地的出租也不多。

1、對半分

對半分的地租形式，盛行於本區特別是瑤族聚居各鄉。無論產量增減，都按照當年的實際產量主佃各得一半。收穫時，雙方臨田均分。每年田主也出勞動力參加收割，不過僅來一、二人，他們實際是來監督。直到糧食分配結束後，除田主自挑一部份外，其他則全由佃戶替他挑送到

家。如瑤里寨地主何應時（偽鄉長）出租二十挑田（四畝）給貧農黎老權耕種，每年收租十挑。唐謝寨水家族地主韋奶出租地四十五挑（15畝）給肯廷寨僱農黎秋牙耕種，收租十三挑。

虽然对半分是瑤族地租的主要形式，但是事實地主常仗其惡勢与特权，加強對農民剝削。如唐謝地主韋奶出租四十五挑地給僱農黎秋牙，除正項租額外，竟多收120斤糧食，又韋奶出租四十挑地給貧農何九如，除正項租額外，多收九十斤糧食。

貧僱中農之間也有租佃关系，这是由于勞动力一時不足，抑或田地距离过远等原因所致。因而一當有能力自耕時，即再收回，所以租佃時間不長。有的或租出自己較远的田地而又租入距家較近的田地。有的則因其老弱殘廢或无力耕種而租出。不过这种情况畢竟是很少的。

今將解放前后瑤里鄉土地租佃关系列表于下：

時間 錢 分 類 別	租 出		租 入	
	戶 數	土地(畝)	戶 數	土地(畝)
解 放 前	地 主	4	446	
	富 農	2	44	
	中 農			28 173
	貧 農			59 1,492
	僱 農			37 435
	合 計	6	490	124 2,100
解 放 后	地 主	3	452	
	富 農	2	41	
	中 農			28 189
	貧 農			47 1,063
	僱 農			39 478
	合 計	5	493	114 1,728
備 考	本表根据宜山專区南丹縣民族工作隊 1953 年調查資料編制。			

3、猪牛的租佃

无牛或少牛的人家，为了耕作及喪葬砍牛祭祀的需要，常向多牛戶佃養，一般租養母牛，將來生小牛時，主佃各得一半。不过，第一年所養小牛，必先归出租人，次年所生的才屬承租人。如果母牛意外地死去，牛肉牛皮全归主方。若因飼養不善而死去者佃方要負賠償的責任。

此外还有“養浪豬”的剝削，即豬主以小豬給別人飼養，養大了殺豬分肉，主方除扣回小豬本來重量之外，其余則双方平分。这种情况遍及各鄉各寨。另外还有主方以母豬給人飼養，不論生小豬多少，主家只要一只，余归飼養人占有，这种情况不多。猪的出租，主要是占有猪只較多的地主、富農。至于中貧農則租出承入，兼而有之。

(三) 僱傭關係

本區的僱工剝削普遍分為長工及短工兩種，其中以地主富農僱傭的較多。今將其情況分述如下：

長工：長工只有地主富農才僱，其待遇低下，除得衣服及飯吃外，沒有絲毫的工資。如里化寨地主黎老楊（瑤族）曾僱過幾個長工，分文不給工資的，計有瑤寨人何拜硬，做工二十四年；董降人陳老升，做工十六年；何老架，做工三年；每天僅得兩餐玉米粥，衣服破爛不堪才得添補，离开時，一无所得。又如該寨地主黎啓干曾僱黎啓年做長工三年，不給工資。有的長工如能獲得地主的歡心，待成年時，能在地主幫助下討個媳婦或者在離開時得到一定數量的米谷，但兩者兼得的長工極少，例如里化寨地主黎紀洋僱陳老二做工四年，討上了媳婦，離開時還得五十斤谷子。里化寨地主黎啓干僱本寨黎老矮做長工八年，後來地主替他討了媳婦，却要老矮夫妻再替他无偿的勞動一年，才被趕出。里化地主黎啓楊僱覃老介做長工十年，也帮他娶了媳婦，婚后却无偿地為地主再做四年長工。

該鄉也有變相僱長工的事情，如地主黎啓干僱黎老矮為長工，表面上地主把老矮當做養子。又如瑤里寨地主何應時討一個小老婆，實則也是長工。

短工：短工的僱傭較普遍，各階層都有僱用者。短工除每天由主家供飯食外，還有一定數量的工資，工資有貨幣及實物兩種：

以貨幣計工資的每天每工的工資以銀幣（東毫）計，一角、一角五、二角三種。如瑤里寨貧農覃老保替南丹僮族地主公做工兩月，替韋家做工十天，除得飯食外，每天得工錢一角五。又如里湖鄉長繆鳳章（地主）苛派款項，覃老保無力支付，而以打工抵款。地主繆鳳章每天供給他粗飯吃外，每天以東毫一角作為工錢來抵消苛派之款。又如里化寨地主黎啓干、黎老楊經常僱短工，每天給工錢東毫二角，即不另供飯吃。

實物：每天每人除得飯吃外，得工資一斤半米。如瑤里寨地主何老保和芒降寨富農陸紀干每年各要僱工一百個左右，都以糧食支付工資的。

中農僱短工的也不在少數，如芒降寨陸沖才，瑤里寨王福平每年都僱大量短工，前者每年僱240工左右，後者150工左右。土改以前，貧苦農民，常替人做工以彌補生活的不足。他們成為僱傭的對象。

(四) 借貸關係

借貸有借谷、借錢、借肉幾種，而其中以前二者為多，後者只屬個別現象。現分別敘述于下：

借谷——每當年成歉收減產或者青黃不接之時，放高利貸者即四出放債谷。利息的輕重也各有不同，但是在瑤里鄉以百分之五十較為普遍；如芒降寨瑤族，中農陸紀瓦曾在解放前借給里湖鄉紀蘭寨白先光（僮族）谷子六十斤，年利百分之五十。本利達九十斤。也有一本一利者，如唐謝寨地主覃奶（水家族）貸給貧農何公（瑤族）玉米四斗，就以一本一利計算。上述情況瑤族內部也不少，而利息以百分之五十者居多。

另外也有以工抵債的剝削形式，在瑤族內部，借貸人借時並不議定利息，而是以做工若干次歸還，每天除貸方供給飯吃外，並扣除工資一斤半米，作為歸還借貸之谷數，如芒降寨陸紀瓦就是經常這樣干的。這種形式，保證了債主每年的對僱工剝削。

借錢——借錢的利息有錢利百分之二十至五十和折勞動或稻谷作利息等幾種，其中也以百分之五十較普遍。

百分之二十：這是貨幣借貸中利息較輕者，但並不普遍。如化圖寨黎紀吾（瑤族，中農）貸給芒降寨陸老滿（瑤族）數十元錢，就是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的。

百分之五十：如南丹地主公（漢族）就經常借錢給瑤里鄉瑤族，全以百分之五十計算的，

这种情况較普遍。

又如韋滿公（瑤族、貧農）因被偽鄉長繆鳳章勒索巨款，滿公无奈，只好向董甲寨地主劉朝天借貸東毫450元，替劉朝天做了十四年的長工才抵還了債務。南丹地主公也曾經以這樣的方式剝削了瑤族人民。這種借貸方式，僱工等於賣身給債權人。

折谷：如瑤寨貧農何水保（瑤族）向地主韋繼科借錢多次，利息百分之五十，每元東毫的本金，要還一斗米的利息，（當時每斗米價五角、六角不等）。

借豬肉——這種情況只是屬極少數；如芒降社陸紀瓦，在逢年過節時殺豬借給貧困戶，以後折算稻谷歸還，每斤豬肉折合稻谷十斤（只放給當地僮族）。當時收回稻谷後，又把谷子借貸收利。

今將瑤里鄉借貸關係列表如下：

成 份		地 主	富 農	中 農	貧 農	僱 農	合 計
解 放 前	借 出	戶 數	2	3	1		6
		糧食(斤)	2,250	2,080	200		4,530
解 放 後	借 入	戶 數			2	6	11
		糧食(斤)			630	1,790	610
解 放 後	借 出	戶 數	3	2			5
		糧食(斤)	715	450			1,165
解 放 後	借 入	戶 數	1	3			4
		糧食(斤)	180	200			380
備 註		本表根據宜山專區南丹民族工作隊 1953 年調查材料編制，內容只限於糧食借貸。					

在借貸中，貸方往往超額剝削借方，在借貸之前借方一般要以兩斤酒、一只鷄請貸方飲宴之後，才能借貸。另外，當借方歸還不起之時，往往被貸方霸占田地抵債，如地主韋繼科就曾經借口要債而先後霸占了瑤里鄉十多家人的田地。又如：地主韋繼科派人向何公追還債務時，每次來時均得以酒肉款待，並得招待洋煙以及給予草鞋費、馬料錢，幾次勒索共計洋烟一元五角，馬料錢六毫，鷄六只，酒六斤。又如地主韋金科租出三挑地給何水保耕種，每次來收租時都得以酒食招待。

（五）土官及其他統治者對瑤族的壓迫剝削

瑤族人民，在莫氏土官統治南丹數百年間，一直喘息於其淫威之下。很久以前，土官不准瑤人出街買賣，而以見者就殺的殘酷手段，強迫瑤族人民屈從於他的壓迫與剝削，使得本地一些瑤民世代毫無代價地替土官或其宗族服勞役，稍有不從者即遭土官等的迫害，所以瑤民形同農奴；如瑤寨鄉拉教寨的李方才就曾經被綁過，有的還連年向土官或其宗族貢納實物，不能短少分毫。據說：統治岜地的土官宗族，常借發現養私生仔就以維持“風化”為名，罰對方東毫 3-60 瓣甚至用破肚子等殘酷野蠻手段，加強其對瑤民的剝削與壓迫。

地主勒索農民的辦法頗多，有的利用偽职权向農民征收米谷，以飽私囊，當罪行被揭露則老